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代理编号：YZGZ-2025CGTP02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集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7号
采购项目预算：1,1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需求编制人签章：
许乐南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推荐，因此不发布采购公告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2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3	第三包	2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4	第四包	2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40,000	2025年市本级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0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永州市本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专题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300,000	1	30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	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p> <p>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培育地点</p> <p>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p> <p>三、培训任务</p> <p>包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专题培训(1 期，50 人)。</p> <p>(1)培训对象: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以及其他有关乡村青年群体。</p> <p>(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p> <p>(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数字农业相关政策解读、农业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等课程。数字化基础技能方面，开设农业大数据入门、智能终端设备（如农业传感器、智能监测设备）操作与维护、农业数字化工具（如农事管理 APP、在线植保平台）基础应用等课程。农业生产数字化方面，开设精准种养技术数字化应用（如物联网监测土壤墒情、智能灌溉系统实操）、农业生产全程数字化管理（如种植养殖流程数字化记录、生产数据可视化分析）、无人机植保与播种数字化操作等课程。农产品流通数字化方面，开设农产品溯源系统搭建与应用、线上订单管理与物流协同数字化平台操作、农产品仓储智能监控系统使用等课程。数字营销深化应用方面，开设农产品电商平台运营进阶（如平台规则解读、流量转化技巧）、农业直播电商全流程实操（如多平台直播策略、粉丝运营与私域流量搭建）、数字营销数据分析（如用户画像分析、营销效果监测工具使用）等课程。经营管理数字化方面，开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数字化管理（如在线记账软件应用、财务数据智能分析）、农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数字化台账管理系统实操、供应链数字化协同管理案例教学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数字化 + 合作社”“智能基地 + 农户”等数字化利益联结模式案例教学，到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智慧农场、农业电商产业园等地观摩学习数字化设备实操与平台运营全流程。</p> <p>四、培训方式</p> <p>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p>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

			<p>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p> <p>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p>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p>（一）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永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p> <p>（三）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p> <p>（四）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	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

（一）培育任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

（二）培育对象

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 培育完成时间：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2. 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

（2）实训教学：

3. 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

、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 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 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

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经费预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

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

			<p>)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八、其他约定</p> <p>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5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p> <p>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培育地点</p> <p>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p> <p>三、培训任务</p> <p>包2：粮食作物产能提升培训(1期，50人)。</p> <p>(1)培训对象:粮食种植大户、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p> <p>(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p> <p>(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粮食安全战略解读、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解析、涉农法律法规（如《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乡村振兴战略与粮食产业发展关联等课程。粮食作物基础知识方面。开设粮食作物（聚焦水稻、小麦、玉米等主粮）优良品种特性及选种技巧、高产栽培核心技术（如精准播种、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田间管理关键技术（如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技术）、粮食生产新装备（如智能播种机、收割机、无人机植保）操作与维护等课程。产能提升技术应用方面。开设粮食作物土壤改良与肥力提升技术、抗逆性种植技术（应对干旱、洪涝、病虫害等灾害）、轻简化栽培技术（如免耕直播、机械化移栽）、测土配方施肥与水肥一体化技术、粮食作物轮作倒茬与连作障碍防治技术等课程。质量安全与标准化方面。开设粮食作物生产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如产地环境要求、生产过程记录）、粮食质量检测基础（感官鉴别、快速检测方法）、绿色食品与有机粮食认证流程等课程。产后处理与减损增效方面。开设粮食收获时机选择与科学晾晒技术、粮食储存保鲜技术（如仓储设施维护、防虫防霉变）、初加工减损技术（如清理、脱粒设备高效使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如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课程。政策与市场对接方面。开设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申请指南（如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解读、粮食市场供需分析与价格走势判断、订单农业合作模式与合同规范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技术专家+种植户”“合作社+粮食基地”等高产示范模式案例教学，组织到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标准化种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板块）、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等地观摩学习，进行田间实操训练（如新技术种植对比试验、新装备现场操作）。</p> <p>四、培训方式</p> <p>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p>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

			<p>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p> <p>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p>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p>（一）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永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p> <p>（三）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p> <p>（四）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2.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2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p> <p>一、服务范围</p> <p>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p> <p>（一）培育任务</p> <p>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p>

（二）培育对象

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 培育完成时间：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2. 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

（2）实训教学：

3. 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经费预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p>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p> <p>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六、争议的解决</p> <p>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p> <p>七、合同生效</p> <p>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p> <p>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八、其他约定</p> <p>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永州市本级稻渔综合种养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3.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5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	3	高素质农民培育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p> <p>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培育地点</p> <p>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p> <p>三、培训任务</p> <p>包3：稻渔综合种养培训(1期，50人)。</p> <p>(1)培训对象:稻渔综合种养大户、从事稻渔种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水产养殖与水稻种植结合的创业主体负责人。。</p> <p>(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p> <p>(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生态农业与粮食安全协同发展战略解读、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持政策解析、涉农法律法规（如《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乡村振兴战略与稻渔产业融合发展关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理念与实践路径等课程。稻渔综合种养基础知识方面，开设稻渔综合种养核心原理（稻渔共生生态互补机制）、适宜种养品种搭配技术（聚焦稻虾、稻蟹、稻蛙、稻鳖、稻罗氏沼虾等主流模式）、水稻优良品种（抗倒伏、耐深水、再生能力强）特性及选种技巧、养殖品种苗种质量鉴别与选择方法、稻渔种养田间工程建设规范（鱼沟鱼凼开挖、田埂加高加固、拦鱼设施设置、遮阴棚搭建等）、基础种养装备（增氧机、投饵机、灌溉设备）操作与维护等课程。产能提升技术应用方面，开设稻渔种养土壤改良与水质调控技术、抗逆性种养技术（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病虫害等灾害）、生态种养模式优化技术（如“一稻两虾”轮作共作、“塘田接力”稻蟹种养、盐碱地稻渔综合利用模式）、轻简化种养技术（免耕直播水稻+生态养殖结合、机械化移栽与苗种投放协同）、稻渔协同施肥与投喂技术（有机肥应用、配合饲料科学投喂、种养水体肥力循环利用）、轮作休耕与连作障碍防治技术等课程。质量与安全与标准化方面，开设稻渔种养生产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低毒低残留农药、合规饲料与渔药使用）、标准化种养技术规程（产地环境要求、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关键环节控制、生产过程全程记录）、稻谷与水产品质量检测基础（感官鉴别、快速检测方法、重金属与药物残留筛查）、绿色食品与有机稻渔产品认证流程、“稻渔共生”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等课程。产后处理与减损增效方面，开设稻谷收获时机选择与科学晾晒技术、水产品捕捞时机与保鲜处理技术、粮食与水产品储存保鲜技术（仓储设施维护、水产品低温保鲜、防虫防霉变与防腐技术）、初加工减损技术（稻谷清理脱粒、水产品初级处理设备高效使用）、种养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秸秆还田、养殖尾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课程。政策与市场对接方面，开设稻渔综合种养补贴政策申请指南（如种养大户补贴、农机渔具购置补贴、设施改造补贴）、粮食与水产品市场供需分析与价格走势判断、稻渔产品品牌打造与包装设计、订单农业</p>

与电商销售结合模式、“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合作模式与合同规范、生态种养产品市场营销渠道拓展（农超对接、直播带货、休闲农业融合）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技术专家+种养能手”“合作社+稻渔基地”等高产高效示范模式案例教学，重点解析八大主流稻渔种养模式的典型案例（如湖北稻虾鳊种养、黑龙江寒地稻虾南北接力、湖南无沟无垄稻虾种养、浙江稻鳖“三段式”接力养殖等）；组织到稻渔综合种养示范片、标准化种养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稻渔板块）、稻渔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等地观摩学习；进行田间实操训练（稻渔种养田间工程建设实操、苗种投放与水稻移栽协同操作、水质调控与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操、新装备现场操作、种养模式对比试验）。

四、培训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养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

			<p>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p> <p>十、结业证书</p> <p>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p> <p>十一、跟踪服务</p> <p>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p> <p>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p> <p>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p>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p>(一)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永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p> <p>(三)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p> <p>(四)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3.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3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p>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p> <p>一、服务范围</p> <p>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p> <p>(一) 培育任务</p> <p>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p> <p>(二) 培育对象</p> <p>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p> <p>(三) 培育时间及地点</p> <p>1. 培育完成时间：</p> <p>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p> <p>2. 培育地点：</p> <p>(1) 课堂教学：</p> <p>(2) 实训教学：</p> <p>3. 食宿地点：</p> <p>(四) 培育方式</p> <p>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p> <p>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p> <p>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p> <p>(五) 课程要求</p> <p>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p> <p>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p> <p>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p>
---	----	---

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 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 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 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p>四、付款方式</p> <p>(一) 经费预算:</p> <p>(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p> <p>(三) 付款时间及要求:</p> <p>培训20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 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p> <p>五、违约责任</p> <p>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 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 由违约方负责;</p> <p>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六、争议的解决</p> <p>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p> <p>七、合同生效</p> <p>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p> <p>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八、其他约定</p> <p>本协议未尽事宜, 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四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次类似农民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4.1	2025年 高素质 农民培 育	4	2025年 高素质 农民培 育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p> <p>2、项目名称：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p> <p>3、服务期限：一个生产周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培育地点</p> <p>培训在永州市，实训根据培训需要选择优质实训基地。</p> <p>三、培训任务</p> <p>包3：蔬菜(1期，50人)。</p> <p>(1)培训对象:蔬菜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头人。</p> <p>(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践实训、观摩交流等模式。</p> <p>(3)培训内容: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中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解读、蔬菜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课程。农业基础知识方面，开设蔬菜良种筛选与繁育技术、绿色高效种植模式（露地 / 设施栽培）、土壤改良与连作障碍防治、节水灌溉新装备应用等课程。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方面，开设蔬菜市场需求分析与行情预测、多渠道销售网络搭建（批发市场 / 商超 / 社区团购）、本地特色蔬菜品牌策划与故事打造、客户关系维护等领域课程。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方面，开设蔬菜种植场景短视频拍摄剪辑实操、农产品直播带货技巧、“互联网 + 蔬菜”案例（如产地直供小程序开发、蔬菜溯源系统应用）等课程。经营管理方面，开设蔬菜生产成本核算与优化、标准化生产流程制定、茬口安排与错峰上市策略、合作社规范化运营与利益联结机制设计、订单农业合同管理等课程。农业创新与绿色发展方面，开设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生物防治 / 物理防治）、绿色食品 / 有机蔬菜认证标准、产地仓储与冷链保鲜技术创新、蔬菜秸秆综合利用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开展“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产销模式案例教学，到绿色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集约化育苗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观摩学习，进行田间病虫害识别与防控实操演练。</p> <p>四、培训方式</p> <p>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p> <p>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p>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九、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如未按规定完成跟踪服务,在今后参与我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公开遴选或公开招投标时,将列入扣分事项。

十二、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支付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p>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p>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p>(一)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 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永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p> <p>★(三) 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Login?VNK=438f1d83)，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p> <p>(四) 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4.1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4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p> <p>一、服务范围</p> <p>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p> <p>(一) 培育任务</p> <p>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p> <p>(二) 培育对象</p> <p>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p>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 培育完成时间：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2. 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

（2）实训教学：

3. 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培育管理

1. 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

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 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经费预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

		<p>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p> <p>六、争议的解决</p> <p>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p> <p>七、合同生效</p> <p>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p> <p>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八、其他约定</p> <p>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